

关于 2021 年烟台市市级安排县市区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1 年，烟台市市级共安排对各区市转移支付预算 21.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1 年市级安排对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20.4 亿元，其中：

（一）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5124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区域统筹发展。

（二）结算补助 7500 万元。

（三）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1000 万元。

（四）贫困地区转移支付 582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扶贫。

（五）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685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238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社会救助及优抚安置等。

（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862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市级补助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八）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115336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污染防治、水环境生态补偿及水源地保护、公路建设养护。

二、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市级安排对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2 亿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00 万元，主要用于商务发展。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择业管理服务。

（三）农林水支出 4115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应急救援、林业改革。

（四）交通运输支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80 万元，主要用于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发展。

(六)金融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试点。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700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勘探与保护。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应急。